

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

关于报送会员单位工作联络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更好的服务会员单位，扎实有效地引领和推进各项工作，根据《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协会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会员单位联络员制度，负责工作协调落实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选配

各会员单位确定 1 名政治素质高、协调组织能力强、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作为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单位与呼市环保协会工作对接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及时主动下载会员联络群通知的文件、资料，第一时间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相关文件精神；

（二）遵守群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及时传达和反馈落实情况，发挥好协调联络作用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呼市环保协会召集的联络员工作会议、业务培训等相关活动，提出加强和改进联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保持手机、微信等通讯工具畅通，方便工作联系衔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引领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不断完善联络员工作机制，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效能，重视联络员业务能力的培养，听取联络员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本单位与呼市环保协会衔接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各会员单位请在5月12日之前，将《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工作联络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送至电子邮箱：nmglch201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赵春香，电话：13134710678（微信同号）。

附件：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工作联络员信息表



附件：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工作联络员信息表

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：

_____单位名称_____经研究决定，推荐_____为会员单位工作联络员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				法人姓名	
单位地址				固定电话	
姓名		性别		职务	
联系电话		微信		单位邮箱	

_____单位名称_____

(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章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